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8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2元（含税），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将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简要说明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在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力度，完善港口功能，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,182,162,237.41元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,002,291,5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,045,83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21.4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盈利186,998,887.83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182,162,237.41元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0,045,830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港口行业，是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，从行业基本特征来看，港口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，具有投资规模大、固定成本高，投资回报期长的特点，因此充足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目前，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，以港口为依托，利用自身码头、堆场、设备等资源，主要从事港口装卸、堆存、仓储、以及船舶、货物代理等业务，按货种分类主要有：油品、粮食、矿石、建材、集装箱；同时依托港口开展物流、贸易业务服务，以稳定客户资源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助力港口业务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0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,804,217,807.24元，实现利润总额240,665,731.84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6,998,887.83元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2021年投资性计划支出约为6.91亿元，其中港口建设支出6.71亿元、设备购置支出0.2亿元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锦州港作为东北陆海新通道海陆交汇重要节点，为更好发挥北方区域性重要港口枢纽作用，打造交通便捷、物流高效、贸易便利、产业繁荣、机制科学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东北陆海新通道门户港。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力度，完善港口功能，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，是董事会基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、公司成长周期、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多个因素而做出的合理安排，以确保未来对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

2020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港口建设、偿债支出、补充流动资金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。2021年，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67.17亿元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；

2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